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部与交通部、邮传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原设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公布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承担铁路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36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形成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机构改革方案》(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19号)。

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路行业的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路企业的职责,负责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客运、货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中国铁路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各类投资经营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归入划入中国铁路总公司,将原铁道部对所属8个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3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原有资本。铁路总公司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地方政府对铁路总公司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投融资为政府支持政策。

对于铁路相关的生产、伤亡军人、涉动物物资等公益性运输任务,以及青藏线、南疆线等有公益性铁路的经营亏损,研究制定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研究制定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对铁路公益性运输亏损给予适当补偿。

三、发行人研究情况

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发行人进行行业监管。

四、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

(一)组织架构

发行人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改革与法律部、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科技管理部、人事部、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资本运营和开发部、物资管理部、价格管理部、运输局(内设综合部、营运部、调度部、机务部、供电部、工务部、电务部、信息化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管管理部、审计和核务、监察部、宣传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路总工会、直属机关工委、离退休干部部。另设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资金管理审计中心、工程管理和档案室史中C4个直属机构。

(二)治理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章程》,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治理机制如下:中国共产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任免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并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另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法律顾问各1名。

1. 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向国务院及有关部委请示、报告工作;

(2)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铁路路权的组织和管理和指挥权;

(3)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本运营项目;

(4)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内部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任命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6)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1)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有关企业投融资计划、投融资计划、资本运营、利润分配及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调整和内部机构设置等重大决策;

(3)研究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国家有关法规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5)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和副经理兼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推荐或更换财务总监、推荐和推荐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6)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研究制订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定编;

(7)制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章程的解释、方案;

(8)审批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方案;

(9)审批公司章程(具体事项由公司确定)以上投资、借贷、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或参股公司通过重大事项决策;

(10)审议公司资产或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股票、债券的发行方案;

(11)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与下属企业单位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企业单位主要包括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单位包括37个企业和3个事业单位。具体情况见下图:



六、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铁路系统技术装备部、商业贸易及公共事业等企业项目相关的其他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香港和纽约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海外上市的中国铁路企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05.37亿元,负债合计37.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67.86亿元。2014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07.25亿元,负债合计34.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72.57亿元。2015年1-9月份,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太原铁路局控股,以煤炭运为主业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理大、京包(大同-郭家堡段)、北同蒲(大同-武渡)、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太原、晋中、临汾、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广深铁路局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1.7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063.34亿元,负债合计223.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39.96亿元。2014年度,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089.92亿元,负债合计204.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85.57亿元。2015年1-9月份,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行业现状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技术装备现代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目前,我国铁路的客货运输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列车密度均居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而铁路具有运量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紧张,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较大比例,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201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4年,铁路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运输生产取得新成绩,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随着铁路市场化改革以及部分铁路线路、铁路运营负担过重的不合理因素朝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

优势、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程度的互补发展。

虽然目前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激烈,但并不意味者相互取代,而必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无论目前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战略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发行人以提速调度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通过铁路建设有快速性和稳定性和挖潜等措施,不断优化运输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1. 铁路客货运输

铁路运输分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2014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0.69亿吨,货运总周转量25,103.42亿吨公里。

2014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23.24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11,566.26亿人公里。

2. 铁路建设

2014年度,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897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922亿元,比上年增长4.9%。有车辆购置投资1,465亿元,比上年增长22.2%。

3. 铁路货物运输调整情况

为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进一步推动铁路运价市场化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5年2月1日起,适当调整铁路运价,并建立上下浮动机制。其中铁路上下浮政策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费率表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单位	新标准	单位	新标准
整车	2	元/吨	0.92	元/吨公里	0.088
	3	元/吨	12.80	元/吨公里	0.091
	4	元/吨	16.30	元/吨公里	0.098
	5	元/吨	18.60	元/吨公里	0.103
	6	元/吨	26.00	元/吨公里	0.138
	7	—	—	元/吨公里	0.026
	8	元/吨	30.00	元/吨公里	0.140
零担	21	元/10公斤	0.220	元/10公斤公里	0.0011
	22	元/10公斤	0.200	元/10公斤公里	0.00105
	23	元/10公斤	0.200	元/10公斤公里	0.00105
集装箱	40英尺箱	元/箱	680	元/箱公里	2.74
	20英尺箱	元/箱	340	元/箱公里	1.37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号)。

(二)发展规划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明确了我国铁路网建设目标。根据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均达到50%。

2008年3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将2020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调整为10.3万公里,其中客运专线由1.2万公里调整为1.6万公里,电气化率由50%调整为60%,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十二五”期间,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97万亿元,新增营业里程1.6万公里,复线达1.27万公里,电气化达2.1万公里,铁路复线率、电气化率分别达到41.3%、47%,路网规模和运输能力大幅提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以客运专线、城际干线及煤运通道建设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省会及50万人

口以上城市、大城市际干线和煤运通道进一步优化完善,煤炭运输能力达30亿吨以上。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4.8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60%以上。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2015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8,000亿元以上,其中铁路总公司7,300亿元以上。

第十三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募集说明书中2012-2014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所[2013]1259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职业证书[2014]19529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职业证书[2015]19743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职业证书[2015]14169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期财务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一)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1: 发行人2012-2014年汇总资产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09,330	5,046,218	4,487,700
流动资产合计	523,890	496,702	462,128
长期资产合计	78,333	63,527	46,870
固定资产	4,486,963	3,722,519	3,209,262
在建工程	1,246,629	1,406,617	1,407,890
无形资产	3,676,551	3,325,860	2,765,562
商誉	647,470	621,764	579,676
长期待摊费用	3,028,061	2,604,088	2,212,686
其他资产	1,504,379	1,820,388	1,696,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009,330	5,046,218	4,487,700

表2: 发行人2012-2014年汇损益表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592,036	696,898	530,890
营业成本	594,863	1,043,394	963,249
营业毛利	63,209	577,660	509,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047	963,912	872,190
营业利润	50,740	62,734	66,399
利润总额	62,503	69,703	69,106
净利润	7,521	7,020	6,439
所得税	7,185	6,767	6,243
净利润	639	639	196

表3: 发行人2012-2014年汇现金流量表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2,848	413,696	40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3,104	897,863	81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3,646	856,736	84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9,441	109,313	166,060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及发行人2013年3月15日公告,发行人承接原铁道部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以及其有关合同、协议和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共发行10,737亿元,已兑付50.02亿元,尚未到期10,238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491,72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2,100亿元,已兑付56.02亿元,尚未到期1,56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719.12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2,800亿元,已兑付2,600亿元,尚未到期200亿元,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7,093亿元。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国内、国外)	562,848	413,666	402,553